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郭顥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597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顥璟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被告郭顥璟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以起訴書所載方式詐取告訴人彭蓓玉提供運送服務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，自陳業工、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易卷第8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犯行詐得價值新臺幣1,400元之車資不法利益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未實際賠償告訴人，宣告沒收亦無過苛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  
02 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 
03 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  
05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7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吳宜遙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17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18 金。

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22597號

24 被 告 郭顥璟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郭顥璟明知其無資力亦無意願支付計程車車資，竟意圖為自

01 己不法之利益，於民國113年1月20日9時許，佯裝有意願及  
02 資力給付車資，使用臺灣大車隊55688專線招攬計程車，致  
03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駕駛彭蓓玉陷於錯誤，而提  
04 供郭顥璟運送服務，依郭顥璟指定之路線，自桃園市○○區  
05 ○○路0000號前，先駛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號  
06 等待，再駛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抵達後彭蓓玉  
07 請求郭顥璟給付車資新臺幣(下同)1,400元時，郭顥璟則  
08 以要返家拿錢為由離去，彭蓓玉等候許久未見郭顥璟折返，  
09 始知受騙，報警處理。

10 二、案經彭蓓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顥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搭乘計程車未付錢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伊家裡沒錢，想說之後再補，認為司機應之後會再跟伊聯絡等語。
2	證人彭蓓玉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其遭被告詐欺得利之事實。
3	車內監視器畫面1份、計程車乘車證明2紙	證明告訴人遭被告詐欺得利之事實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至被  
15 告上開詐欺之犯行，犯罪所得為1,400元之車資利益，請依  
1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 
17 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01

檢 察 官 林 亭 好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04

書 記 官 徐 郁 瑩